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4-80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宜华地产”)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1月27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投资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以人民币6000万元向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德医科技公司”)增资,取得友德医科技公司10%的股权,再以人民币6000万元受让深圳市谷糠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友德医科技公司10%的股权,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共计获得友德医科技公司20%的股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李晓婧、深圳市谷糠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与李晓婧、杜建国、董应心、广东友德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谷糠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与深圳市谷糠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协议约定了公司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获得友德医科技公司20%的股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签署上述协议并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4-81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2014年12月4日开市起复牌。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除房地产业务外,进入医疗服务行业中的新领域-网络医院,新行业有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3、由于网络医院是一种新型的模式,目前正在上线运行中,未来能否持续盈利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中,友德医科技公司增值率较高,如果友德医科技公司未来三年不能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实现业绩承诺,存在一定的估值风险,合作协议中同时也约定了业绩承诺不能实现时业绩补偿条款。

5、公司业绩补偿方式是通过股份补偿来实现的,主要考虑到网络医院的发展前景较好,等网络医院发展成熟后收购股权,付出的收购成本更高。若友德医科技公司业绩达不到业绩承诺目标,公司将会获得友德医科技公司更多的股权,若股权价值下降,将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6、目前友德医科技公司与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合作的广东省网络医院在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正式上线启用,未来友德医科技公司将与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合作模式推广到全国,存在不能获取与其他医院合作的风险。友德医科技公司将运用广东省网络医院的运营管理经验和技术,以争取更多的医院合作。

一、投资概述

2014年12月1日,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地产”)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投资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6000万元向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德医科技公司”)增资,取得友德医科技公司10%的股权,再以人民币6000万元受让友德医科技公司股东深圳市谷糠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友德医科技公司10%的股权,原股东放弃受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额合计人民币1.2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共计获得友德医科技公司20%的股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一:李晓婧,身份证号码:420802********1928;

交易对手二:杜建国,身份证号码:310104********0418;

交易对手三:董应心,身份证号码:150204********0323;

交易对手四:深圳市谷糠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谷糠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凯丽花园7栋1单元303

3、法定代表人:李萍

4、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经济信息咨询。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李萍持股62%,李爱华持股38%

交易对手五:广东友德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友德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号:440000000077401

3、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1号(自编4A栋)赤岗大厦6-10楼、13-14楼

4、法定代表人:贺京军

5、经营范围:健康管理,健康咨询,旅业(接待国内外旅客,持有效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6、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持股100%。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是一间集医疗、应急、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

以上交易对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友德医科技公司20%的股权,友德医科技公司是我国专业从事互联网医疗信息平台开发与应用的高科技公司,为医疗行业提供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和产品。2014年10月,友德医科技公司与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合作的广东省网络医院在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正式上线启用,是全国首家获得卫生计生部门许可的网络医院。

友德医网络医院平台:利用高科技手段和遍布老百姓家门口的社区药店群,搭建医疗机构与老百姓之间的门诊诊疗平台、医患沟通平台、全程医疗行为的预约检验检查及诊疗平台,使老百姓在家门口便捷的获得大型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节省时间和金钱,友德医科技公司已与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及多家大型连锁药店结成了战略合作伙伴。目前已在社区和连锁药店建立了30个广东省网络医院社区诊所,试运行期间,每天平均接诊的患者有100多人,计划2015年1月31日前完成1000家社区和连锁药店的加盟和安装,计划2015年年中完成10000家社区和连锁药店的加盟和安装,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将提供足够的医疗资源。

友德医网络医院的运行模式:由三甲医院提供医生、场所,友德医科技公司提供网络医院平台,将真实医院的医疗服务业务放到互联网上,在社区医疗中心、农村卫生室、大型连锁药店等地建立网络就诊点,患者可以在网络就诊点直接和在线的医生通过视频、语音、文字及穿戴设备等完成就医过程,医生根据患者的病情开具处方,患者在社区医疗中心或药店拿药,完成就诊过程,让老百姓快捷方便的得到所需要的基本医疗服务。

友德医网络医院的盈利模式:前期主要以收取网络门诊服务费为主、后期将会增加患者定制的健康管理、家庭医生服务费、广告等收入,成本主要在于设备的购买与维护、软件费用及医院收取的一部分诊疗费。

友德医网络平台的优势:作为为全国首家网络医院实施运行的唯一平台,友德医科技公司抢占了市场先机,积累的客户资源及优秀的运营管理团队在以后的市场竞争中也将成为友德医科技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交易标的名称: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布龙路金地上塘道花园7栋9G

3、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1029366

4、法定代表人:吴茂清

5、注册资本:500万元

6、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

友德医科技公司于2014年8月成立,股东结构:李晓婧持股68.8889%、广东友德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1.1111%、深圳市谷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1.1111%、杜建国持股6.6667%、董应心持股2.2222%。截止至10月31日,友德医科技公司总资产5618536.44元,净资产4918536.44元,净利润-81463.56元。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交易标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采取司法措施。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

公司以人民币6000万元向友德医科技公司进行增资,取得友德医科技公司10%的股权。

2、转让

公司以人民币6000万元受让友德医科技公司股东深圳市谷糠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友德医科技公司10%的股权。

3、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友德医科技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555.5556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2万元	现金	20%
李晓婧	344.4444万元	现金	62%
杜建国	33.3333万元	现金	6%
董应心	11.1111万元	现金	2%
广东友德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5.5556万元	现金	10%
合计	555.5556万元		100%

4、付款方式

合作协议书、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最后一份协议签订日为准)完成股权增资款和转让款各50%的支付,在公司成为友德医科技公司20%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余款。

5、各方承诺

5.1业绩承诺:友德医科技公司及李晓婧承诺业绩指标(以下净利润指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015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2)2016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

(3)2017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

5.2业绩补偿:

(1)如果友德医科技公司业绩未达到上述5.1的承诺指标,则友德医科技公司经营层股东(指李晓婧或受让李晓婧股权的新股东)向公司转让其所持的友德医科技公司股权作为补偿,按照对应的总价值人民币6亿元,转让的股权数量按3年承诺业绩与3年实际业绩之间的差额按照6亿总值折算股份补偿给宜华地产;

(2)友德医科技公司及李晓婧(受让李晓婧股权的新股东)承诺友德医科技公司业绩期间,如果公司实施未经宜华地产事先书面同意的增资或类似的股权稀释安排导致宜华地产持股比例下降,则上述业绩补偿涉及的业绩水平相应自动调整,以保持宜华地产所持股权对应的承诺业绩指标不降低。如有自动调整情形,以上业绩补偿涉及的业绩指标均按照自动调整后金额计算。

自动调整后的承诺业绩相关指标=自动调整前的承诺业绩相关指标×(友德医科技公司实施增资或类似安排前宜华地产持股比例÷友德医科技公司实施增资或类似安排后宜华地产持股比例)。

(3)如果友德医科技公司业绩超过承诺指标,则可向友德医经营层股东进行激励,具体办法由各方商定。

5.3友德医科技公司有效设立且依法存续,资质完备,财务清晰,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之前没有负债或潜在负债。

5.4友德医科技公司设董事5名,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委任董事,即宜华地产拥有友德医科技公司20%的股权,可获得一个董事席位,由宜华地产委派1人担任。

5.5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已取得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粤卫办函【2014】445号文,同意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建立广东省应急医疗网络中心和网络医院。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前述批文及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取得的各项相关网络医院的权利永久且唯一地授权给友德医科技公司行使,即友德医科技公司为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网络医院实施的唯一平台。

6、生效条件

宜华地产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网络医院是未来医疗服务行业发展的大趋势,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公司看好网络医院的发展前景。友德医科技公司的网络医院平台,为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网络医院实施的唯一平台,是全国首家获得卫生计生部门许可的网络医院;与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合作的广东省网络医院目前已在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正式上线启用,同时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承诺未来各项相关网络医院的权利永久且唯一地授权给友德医科技公司行使。

本次通过增资及转让的方式收购友德医科技公司20%的股权,是公司收购广东众安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公司”)转型进入医疗健康服务领域后,对公司整个医疗健康服务的产业链的完善,友德医科技公司的网络医院与众安康公司的医疗后勤服务可以实现线上和线下业务模式互补,可以发挥友德医科技公司与众安康公司之间广泛的协同作用,也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医疗健康服务的战略布局,同时也能够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

经过多次与各交易对方蹉商,最后商定增资友德医科技公司10%的股权价格为人民币6000万元,深圳市谷糠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友德医科技公司1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6000万元,合计1.2亿元,交易价格较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值增值虽然较高,但友德医科技公司及大股东李晓婧承诺了2015年、2016年、2017年业绩承诺分别为净利润2000万元、1.2亿元、1.5亿元,如果在业绩承诺期业绩未达标,友德医科技公司及大股东李晓婧将进行补偿。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随着国家经济高速发展,社会居民收入不断增长,居民健康意识不断提高,由于医疗资源的配置问题,“看病难、看病贵”的现象已成为全国普通存在的问题。为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通过互联网、智能手机等手段,让优质的医疗资源进入平常百姓家,为其提供便捷的医疗服务是未来医疗服务行业发展的趋势。公司看好网络医院的发展前景,通过投资友德医科技公司,继续完善公司整个医疗健康服务的产业链。

2、存在的风险

(1)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除房地产业务外,进入医疗服务行业中的新领域-网络医院,新行业有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2)持续盈利风险

由于网络医院是一种新型的模式,目前正在上线运行中,未来能否持续盈利尚存在不确定性。

(3)增值率较高风险

本次交易中,友德医科技公司增值率较高,如果友德医科技公司未来三年不能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实现业绩承诺,存在一定的估值风险,合作协议中同时也约定了业绩承诺不能实现时业绩补偿条款。

(4)投资风险

公司业绩补偿方式是通过股份补偿来实现的,主要考虑到网络医院的发展前景较好,等网络医院发展成熟后收购股权,付出的收购成本更高。若友德医科技公司业绩达不到业绩承诺目标,公司将会获得友德医科技公司更多的股权,若股权价值下降,将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5)市场风险

目前友德医科技公司与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合作的广东省网络医院在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正式上线启用,未来友德医科技公司将与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合作模式推广到全国,存在不能获取与其他医院合作的风险。友德医科技公司将运用广东省网络医院的运营管理经验和技术,以争取更多的医院合作。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能进一步完善公司进入医疗健康服务行业的战略布局,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保持公司的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

3、转让协议;

4、合作协议。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4-82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4日,公司因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7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11月28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有条件审核通过后,因公司正在筹划对外投资事项,为了避免股价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4年12月4日,公司公告了对外投资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宜华地产,股票代码:000150)将于2014年12月4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4,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12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5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和股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12,0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4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8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3,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19.80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000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00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4,200,000股。

二、相关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及其他情况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汝捷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① 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作经营或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活动;

② 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企业、个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生产、经营或销售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产品及服务;3.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股东陈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了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情况

经公司核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其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均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回购的情况。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在公司股份上市后未新增承诺事项,并承诺在所持限售股份解禁后仍然遵守上述承诺事项。

(三)其他情况

经本公司核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2月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4,2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12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林汝捷(注1)	49,104,000	49,104,000	其中16,500,000股已质押(注2)
2	陈胜	15,096,000	15,096,000	其中13,000,000股已质押(注3)
合计		64,200,000	64,200,000	

注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汝捷先生,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注2:2014年4月18日,林汝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500,000股限售股票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办理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4月18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4月20日。林汝捷先生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后,本次质押的16,500,000股股份冻结状态保持不变。

注3:2012年8月10日,陈胜先生将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3,000,000股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30个月,自2012年8月9日至2015年2月8日止。陈胜先生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后,本次质押的13,000,000股股份冻结状态保持不变。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3、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雪人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4-094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日下午14:0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6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奥飞文化对奥飞影业增资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奥飞文化对奥飞影业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5)。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奥飞影业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奥飞影业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6)。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奥飞香港对外投资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奥飞香港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7)。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4-095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奥飞文化对奥飞影业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文化”)拟对其控股子公司奥飞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影业”)增资18,050万元人民币,奥飞影业另一股东赵恺同比例增资950万元人民币。奥飞文化和赵恺已于2014年11月26日签订奥飞影业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此次增资款项主要用于奥飞影业成立全资子公司(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奥飞影业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剩余部分用以补充营运资金。增资完成后,奥飞影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奥飞文化对奥飞影业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增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奥飞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东青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37号楼21311号

股权结构:奥飞文化占95%股份,赵恺占5%股份。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影视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销售日用品。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0月31日,奥飞影业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资产为1,297.37万元人民币,负债为301.8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995.48万元人民币,收入为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52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键管理人员:苏志鸿,资深电影人、资深经纪人。曾任香港成龙影业有限公司、威禾影业有限公司和影艺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出任成龙集团行政总裁;2014年6月加入公司,8月份协助成立奥飞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苏志鸿先生在二十多年的影视工作中,积累了海内外广泛的媒体资源和演艺公司人脉关系,涉及的电影领域也非常全面,在电影策划、电影制作、广告招商、发行、以及组织全球宣传推广上具有一定的专业性,比较熟知欧美国家电影工作体系。苏志鸿先生监制的电影超过三十部,其中包括《新警察故事》、《神话》、《宝贝计划》、《逆战》等。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奥飞影业的股东奥飞文化和赵恺已于2014年11月26日签订奥飞影业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此次增资款项主要用于奥飞影业成立全资子公司(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奥飞影业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剩余部分用以补充奥飞影业的营运资金。奥飞文化增资18,050万元人民币,赵恺同比例增资95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奥飞影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增资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奥飞影业增资,主要是为其成立子公司及后续电影业务的开展提供资金保障。本次增资行为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奥飞影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奥飞文化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也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奥飞影业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4-096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飞影业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奥飞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拟在增资完成后以自有资金2亿元港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奥飞影业(香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奥飞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东青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37号楼21311号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占95%股份,赵恺占5%股份。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影视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销售日用品。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0月31日,奥飞影业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资产为1,297.37万元人民币,负债为301.8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995.48万元人民币,收入为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52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奥飞影业(香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拟注册地:香港九龙尖沙咀科学馆道14号新文华中心B座513-514室

法定代表人:蔡立东

注册资本:2亿元港币

拟申请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影视制作;策划及发行。

出资方式:奥飞影业在增资完成后以自有资金出资2亿元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控股孙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在于通过在香港设立影业公司,为公司在国内和海外市场开展电影业务搭建平台。有利于公司电影业务的发展。

2、存在的风险

由于目标公司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可能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4-097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奥飞香港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4年11月4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奥飞动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香港”)与Monarchy Enterprises S.a.r.l(以下简称“Monarchy”)签订了《联合制片与联合发行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就电影《THE RENEVANT》(《幽魂》)进行联合出资和联合发行,且奥飞香港享有对电影《ASSASSIN'S CREED》(《刺客信条》)和《SPLINTER CELL》(《细胞分裂》)进行联合出资和联合发行的选择权。奥飞香港现拟行使该选择权。行权后,奥飞香港对三部电影的投资总额将不超过6000万美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Monarchy Enterprises S.a.r.l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52,480,800美元

4、注册地址:67, Blvd. Grande-Duchesse Charlotte L-1331 Luxembourg(卢森堡)

5、主营业务:通过其瑞士分公司负责同系附属公司New Regency Productions, Inc. 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Regency”)所制作的影片的国际发行并拥有这些影片的相关权利。(Regency总部位于洛杉矶,经营范围涵盖电影、电视、动画、体育等多个领域,通过20世纪福克斯电影发行其电影,推出了数百部影视佳片,包括《史密斯夫妇》、《洛城机密》及奥斯卡及金球奖获奖电影《为奴十二载》等。21世纪福克斯公司亦是其紧密合作伙伴。其创始人Amon Milchan是全美近30年间最高产与最成功的独立电影制片人之一。)

6、股东情况:荷兰公司Monarchy Enterprises Holdings B.V.(100%持股)

7、Monarchy Enterprises S.a.r.l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的三部电影具体情况如下:

《THE RENEVANT》(《幽魂》):由Leonardo DiCaprio(莱昂纳多?迪卡普里奥)主演,Alejandro Innaritu(亚利桑德罗?伊那里多)执导。上述要素的任何替换必须获得奥飞香港的批准。如果奥飞香港未批准该等替换,其仅就该协议影片不再承担任何其他义务。

《ASSASSIN'S CREED》(《刺客信条》):剧情根据育碧电子游戏改编,暂定由Michael Fassbender(迈克尔?法斯宾德)主演,Justin Kurzel(贾斯汀?库泽尔)执导。上述主演的任何替换必须获得奥飞香港的批准,但替换的演员与被替换的原主演在国际市场上具有同等地位的情况除外。如果奥飞香港未批准替换的演员,且替换的演员地位与预先批准的替换条件不符,则奥飞香港仅就该协议影片不再承担任何其他义务

《SPLINTER CELL》(《细胞分裂》):剧情根据育碧电子游戏改编,暂定由Tom Hardy(汤姆?哈迪)主演,Doug Liman(道格?李曼)执导。上述主演或导演的任何替换必须获得奥飞香港的批准,但替换的演员或导演与被替换的原主演或原导演在国际市场上具有同等地位的情况除外。如果奥飞香港未批准替换的演员或导演,且替换的演员或导演地位与预先批准的替换条件不符,则奥飞香港仅就该协议影片不再承担任何其他义务。

(注:育碧游戏软件(现名Ubisoft Entertainment,原名Ubisoft)成立于1986年,为法国上市公司,是全球最著名的电动游戏开发商和发行商之一,为欧洲前四大独立游戏开发商之一、北美前四大独立出版商之一。)

2、对外投资进度情况:《THE RENEVANT》(《幽魂》)现已开拍,其它两部影片将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开始主要拍摄。如果上述影片中任一部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尚未开始主要拍摄,奥飞香港有权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向Monarchy发出书面通知,将该影片排除在协议适用范围之外。在此情况下,协议双方将商定一部替代影片。如果协议双方未能就替代影片达成共识,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就协议中其他影片所承担的义务。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奥飞动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与Monarchy Enterprises S.a.r.l

2、协议影片:《THE RENEVANT》(《幽魂》)、《ASSASSIN'S CREED》(《刺客信条》)、《SPLINTER CELL》(《细胞分裂》)

3、投资金额及方式:奥飞香港对三部影片的总投资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占三部影片的制作成本的10%-20%左右。本次投资款项将在影片开拍前以信用证的方式支付,在电影拍摄成片时Monarchy才能凭信用证获得投资款。

4、影片制作:Regency为牵头的制片公司,协议影片按照Regency通常的业务与制作惯例进行制作。

5、权利范围:奥飞香港将获得三部电影在中国大陆、澳门、台湾和香港的独家发行权。另外,奥飞香港已取得对电影《THE RENEVANT》(《幽魂》)在上述区域的独家商品化权利。就影片《ASSASSIN'S CREED》(《刺客信条》)和《SPLINTER CELL》(《细胞分裂》)而言,在不违反所有第三方权利的前提下,Monarchy将善意努力协助奥飞香港取得该等协议影片的商品化权(该等商品化权由Monarchy或第三方保留所有)。此外,Monarchy同意将奥飞香港引荐给对该等协议影片在奥飞香港区域内的商品化权拥有控制权的第三方。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在于获得上述三部电影在中国大陆、澳门、台湾和香港的独家发行权以及相关商品化权利。通过参与国际影片的投资和发行,提升公司电影业务的行业地位,为其发展成为业内知名的电影公司奠定基础。

2、存在的风险:由于该投资标的为境外企业制作的电影并涉及海外发行,可能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且电影拍摄时间通常较长,拍摄完成后电影票房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投资因相关电影拍摄刚刚开始或尚未开始,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三部影片将为公司在国内和海外市场开展电影业务打好基础。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4-11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日15:00至2014年12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票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